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

96年10月8日訂定

97年10月4日修訂

98.01.20修訂

107年3月性平會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C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擬定。

## 二、目的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協助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三、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四、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在學及休學之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五、學生懷孕事件預防

- (一)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二)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透由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規劃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1)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2)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3)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三)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於輔導處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週知，宣導設置專線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等，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專線電話：04-8221810#720/702；電子郵件帳號：yjcg@yjvs.chc.edu.tw)

(四)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六、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輔導單位：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商輔導。
- (3)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
-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甲、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乙、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丙、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丁、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戊、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己、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庚、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辛、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壬、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癸、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2、行政單位：

###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甲、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及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乙、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

###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甲、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乙、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

親職教育等。

丙、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甲、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乙、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甲、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乙、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丙、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九、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